

证券代码：872499

证券简称：新诚志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9 点 50 分

（三）登记地点：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小梅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源路 1 号联系电话： 0532-87900919 电子邮箱：haoxm@qd-xczz.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